



课堂策

# 跟着“鲁迅”学写作

□王枚

在语文课堂教学中，鲁迅的作品是个难点。难的地方在于，年少的学生与鲁迅的思想是有距离的。其实，鲁迅曾写道：“拿我的那些书给不到二十岁的青年看是不相宜的，要上三十岁才很容易看懂。”鲁迅本人早早就预见了自己的文章在青少年群体中的尴尬状况。

那么，教师究竟该如何让学生走近鲁迅的作品呢？

我开始换位思考，数学教师用什么方

法让我走近数学的呢？哦，是她告诉我这道题应该用什么公式解决的时候；医生用什么方法让我接受外科手术呢？哦，是他给我讲这个手术可以治什么病，愈后效果会比以前好多少的时候……显然，我们在接受知识的时候，总会带着为我所用的潜意识。那么，如何让鲁迅的作品为学生所用？我想到了写作。

如果说“写什么”代表了鲁迅的思想深度，那么“怎么写”则代表了鲁迅对写作

技巧的重视。从鲁迅的大量作品中，我们可以看出他对中国人“瞒”和“骗”的愤怒与鄙视。有人曾评价道：“鲁迅的写作必然是‘说真话’的写作。但问题在于，‘说真话’并不容易，这一点鲁迅深有体会。因此在他看来，‘说真话’也要看时机、讲方法……‘说真话’绝不是一种简单机械的表态，而必须通过智慧的方式。”

“用智慧的方法说真话”，还有什么比这更能帮助学生写作呢？我们的学生费尽心思报班学习写作套路、模式，整理出一堆堆名人轶事，却唯独忽略了那个最有效、最基本的写作方法！如果一篇文章写出来连自己都不相信、不感动，又怎能吸引、感动读者？至于“怎么写”，可就要动动脑子，用一些手段和技巧了，好在有鲁迅和他的文字。

比如讲《纪念刘和珍君》一文，学生可以在诵读中感受鲁迅强烈的情感和对政府的批判。但学生通常不会研究鲁迅究竟是怎样让自己的文章具有这样的效

果。所以，这一课的教学重点可以变为学习鲁迅让语言富有感染力的方法。

我只选择了课文中的一段做范例：“时间永是流驶，街市依旧太平，有限的几个生命，在中国是不算什么的……”以此探讨3个问题：一是议论文语句间的逻辑，二是议论语言的诗化与力道，三是议论语言的形象化。当学生一点一点地搞明白鲁迅的写作技巧后，我给了他们一段文字，让他们模仿鲁迅的这一段逐句修改，感受前后的差距。

比如讲《范爱农》一文，学生初中学过朱自清的《背影》，同为写人的文章，两位作家在写人时有没有相同之处？这相同之处能不能为我们所用？讲课前，我先布置了题为《妈妈炒鸡蛋》的片断写作。在讲课时，我针对学生的问题，只抓了写人最突出的一点——典型性！

鲁迅笔下的范爱农，从外貌到个性，从出场到最后的死，都应了一个“畸”字；而朱自清笔下的父亲，自始至终应了一个

“愚”字！可见，写人最重要的不在于你是用描写还是记叙，而在于你是否表现出了这个人的典型性。

最后，我展示了一个学生写的《妈妈炒鸡蛋》，不用我讲，学生自己就发现，尽管片段中运用了大量细节描写，语言较为生动，但这个妈妈却可以是所有人的妈妈，学生恰恰把写人最重要的一点“典型性”丢了。

这就是我从鲁迅作品的“实用性”角度进行的课堂教学尝试。我相信，写作是慢功夫，但正如解数学题需要技巧一样，他们在写作时也需要技巧指导。如何才能让文章有文采、有逻辑、有感情、有思想，那就让鲁迅成为学生的老师吧。在这样的学与写中，学生不仅能感受到鲁迅思想的深刻，也能通过借鉴鲁迅的写作技巧让自己的文章变得好看。如此，即使再也不专门学语文，他们或许还想再读一读鲁迅的作品。

（作者单位系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）

课事

## “唱”出课堂的精彩

□刘恒友

记得在乡村高中当教师的那些日子，学生基础普遍较差，且大多数学生认为，最容易学习而且容易拿分的就属语文了，因此他们也就不大重视语文这一学科。在语文课上，课堂气氛总是死气沉沉的，教师费尽心机也难有质的飞跃。

那时学校有个惯例，就是预备铃一响，每个班的学生都会唱歌，等待教师的到来。一天，我发现班上有个学生唱歌唱得特别深情，完全沉醉在音乐里，我当时有点惊讶，心想：如果学生能像热爱唱歌一样投入学习，该多好啊！那天，我讲的是李清照的《一剪梅》。记得以前曾流行过一首叫《月满西楼》的歌曲，歌词就是李清照的《一剪梅》。我突发奇想，何不变“讲”为“唱”呢？或许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。

于是，我对学生说：“今天我们不‘讲’课……”我话还没说完，学生就开始议论纷纷，有学生问：“老师，那我们干什么呢？”我说：“今天我们‘唱’课。”学生似

乎没听明白，我就在黑板上写“‘唱’课”二字。

学生觉得奇怪，睁大眼睛望着我，我解释说：“今天要学的这篇课文不用我怎么‘讲’，只要大家唱熟了，能唱出它的韵味就行。”我让学生打开书本，翻到李清照的《一剪梅》这一页。学生又议论起来，我隐约听到他们说：“这词能唱吗？”趁着学生的兴致，我让他们先把这首词浏览一遍。这一次，似乎没有学生不看课文了。等他们看完，我就深情地唱了起来：“红藕香残玉簟秋。轻解罗裳，独上兰舟。云中谁寄锦书来？雁字回时，月满西楼。花自飘零水自流。一种相思，两处闲愁……”顿时，掌声雷鸣。

“同学们，这歌好听吗？”“好听！”“那我教大家唱，好不好？”学生异口同声：“好！”于是，一堂语文课正式“唱”起来了。当然，这“唱”不是盲目唱，要有目的、有要求。我告诉学生，在教“唱”之前，大家要完成两个小任务：一是查词典

解决生字新词，二是大声朗读，力求读得顺畅。检查朗读情况后，学生们已经开始试着唱了。他们边唱我边纠正，时而补充几句。慢慢地，学生把握了节奏，已经会唱了。

随后，我要求学生细读文中的注释，不解之处讨论解决。这次，学生都很积极。接着，我介绍了李清照及这首词的写作背景，再让学生以边讨论边咏唱的方式体会这首词表达的情感。之后，再让学生唱，这一唱，我心中那份激动难以言表——学生唱出了那个“味”。这说明学生已经完全把握了作者在词中表达的情感，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。

其实，古诗词原本都是可以唱的，由于某些原因，后人不再唱了。可喜的是，在这快速发展的时代，仍有人在执着地吟咏那些诗情古韵。

不过，在语文课上“唱”古诗词有讲究。首先，不是所有的古诗词都适合吟唱，教学中必须有所取舍。其次，“曲调”不宜作硬性规定，可以让学生自由

发挥，古韵今唱，古韵“异”唱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教师应当科学合理地引导学生，使其创新不偏离古诗词本身的韵味。当然，最重要的是，“唱”不能喧宾夺主，因为语文课终究不是音乐课，“唱”的目的是激发学生的兴趣，古韵古调只适合偶尔“冲击”一下我们的语文课堂。

在之后的教学中，只要情况允许，我就高“唱”一曲。从李清照的《一剪梅》到李煜的《虞美人》，再到李白的《将进酒》……在这样的咏唱中，学生感受到了李清照的相思之苦、闲愁之恨，也明白了昔君今囚的李煜不堪回首的故国之痛、亡国之恨，更能体会仕途不顺的李白那份孤高、豪迈、自信、狂放而又激愤的情感。凡此种种，学生在“唱”中感受到了语文的乐趣，也就能主动、积极地参与语文学习，从而真正实现提高自身语文素养的目标。

看来，语文课也可以“唱”出精彩。（作者单位系江西省赣州中学）

观课笔记

## 真的是“有感情朗读”吗

□韦福强

前段时间，听了几位语文教师的课，他们的共同点之一是注重“有感情朗读”的指导，有的学生还读得“煞有介事”。但我听后，心里感觉很不舒服，教师的某些做法有些不妥，使得朗读反而变得没有感情了。

逢课必“有感情朗读”。教师们似乎走进一个误区，我们的语文课（尤其是“公开课”）不进行朗读指导还能干什么？听课教师听的不就是这一点吗？

语文课要注重感情朗读，这是毋庸置疑的，也是教学的重点和难点。但每节课都这样做，就不免有些“过”了。

其实，我们的语文课还有许多任务

要落实，如词句的理解、书写习惯的培养、表达方法的领悟、学习方法的指导、写作能力的培养……每节课有每节课的侧重点，究竟什么时候进行朗读指导，则需要依据教学目标、文本特点、学生感知程度等决定，切不可为了“有感情朗读”而朗读。

无准备的“有感情朗读”。课堂伊始，有的教师就这样要求学生，“请你把课文有感情地读一下”，结果学生能读正确就不错了。还有的教师抱怨学生：“课文读了好几遍了，怎么就没读出感情？”其实这些情况的出现，有时怨不得学生，也有可能是教师还没有给

学生做好“有感情朗读”的准备，比如意境的创设、文本的解读、语言的品味、感情的体悟……

如果这些工作没做好就要求学生“有感情朗读”，无异于揠苗助长，即使朗读，那也是故作姿态，不是真实感情的流露。

语文课程标准指出，朗读要提倡自然，要摒弃矫情做作的腔调。读为心声，朗读是学生与作者、文本亲密接触后感情的自然流露，是源于心、发于声、水到渠成的结果，不需要包装，也不需要教师做过多的技术指导。

模式化的“有感情朗读”。由于学生

理解课文的程度不同，表达感情的方式自然也不同。然而，我们在课堂上却经常听到这样的声音：“你能读得像录音里的朗读者一样好吗？”“你能学着老师的样子读一读吗？”“那个同学读得真好，你也像他那样读一读吧。”

这样统一要求的背后，其实是对学生个性的扼杀，我们应该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包容他们的不同朗读，不该要求学生读得千篇一律。

“有感情朗读”，必须抓住真感情，读出真滋味，这样才能上出真课堂！

（作者单位系山东省曲阜市石门山镇中心小学）

学生看课

## 学习共同体中的“我们”

□沈千惠

在我刚刚迈入高中大门开始全新的学习之旅时，语文老师让我们体验了一种全新的课堂教学模式——学习共同体。

犹记得，老师第一次提出这个概念是去年9月，从那时到现在，我慢慢地意识到，原来这才是将课堂完完全全归还给学生的课堂。老师不再是那个站在讲台上孤零零的授课人了，许多学生会积极主动地进行互动。课堂因此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。

一开始，老师提出要排四人一组的座位时，我内心是有疑虑的。因为，我觉得这样的方式不会持续太久，组织讨论是一件较为困难的事情，需要老师的协调把控和学生的独立自觉。

后来，我发现我的想法出现了一些变化。经过几节课的热身和适应后，同学们都表现出积极的学习态度。

让我印象特别深刻的是，往日我们都是一个人坐着，一个人听，一个人想。而现在，每个学生都是小组的一员，不仅仅是座位发生了变化，同学们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。拿我所在的小组举例，我的同桌比较拘谨，不善言辞，但他是一个很优秀的倾听者，会适时给出简略明了的观点。另两个组员，一个展示了自己能说会道的特长，另一个善于综合各方观点并实时记录。大家组成了一条探讨问题的“加工生产线”。

同时，老师也走下讲台，融入学生的小组讨论中。我清楚地记得，在一次自由讨论时，老师也拿了一个小板凳，笑着说要加入我们小组。

更让人感到振奋的，大家踊跃讨论的氛围深深地感染了我。经常有同学分享自己的观点后，其他同学站起来激昂地表达自己的不同看法。观点就像雨后春笋般纷纷冒出来，没有谁对谁错，重要的是交流的过程。有时，老师还会组织某个小组的成员全部上台展示，有人讲，有人写板书……全员参与，分工明确。

学习共同体给我们的学习带来了许多变化，但我觉得要想坚持下去还有许多难题。它需要老师充分地掌控课堂宝贵的时间，需要同学们在课堂上拥有学习的自觉性，以及对发言同学的充分尊重……如此，师生才能在这条路上越走越远。

（作者系上海大学附属中学学生）

# 课堂故事 课改情怀



《现代课堂周刊》系列名片三

一份有思想营养的周刊。

描绘课堂场景，阐释课改理念，用“生动”诠释课堂。

2017，我们一起记录课堂好故事。

投稿邮箱：zgjsbxdk@vip.163.com 电话：010-82296572